

# 桃園市105年度勞工育樂活動 「勞工法令宣導暨親子日活動」簡章

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總工會

三、辦理日期：105年6月26日(星期日)

※如遇颱風或豪大雨，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或上課時，本活動則另擇期在  
原地點辦理。

四、辦理地點：九斗休閒農場(桃園市新屋區九斗里4鄰5號)

電話：(03)477-8577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境內各企業、職業工會之會員及其眷屬。

※本活動一律應事先列冊報名始可參加。

六、預定人數：5,000人(含相關單位貴賓及工作人員)，每10人一組，共500組。

桃園市各企業、職業工會單位預定可報名人數比例如下：

活動前六個月實際繳交會費之人數	得報名人數(組數)
200人以下	10人(1組)
201人~500人	20人(2組)
501人~1,000人	30人(3組)
1,001人~1,500人	40人(4組)
1,501人~2,000人	50人(5組)
2,001人~2,500人	60人(6組)
2,501人~3,000人	70人(7組)
3,001人~3,500人	80人(8組)
3,501人~4,000人	90人(9組)
4,001人~4,500人	100人(10組)

※110公分以下之幼童免門票即可入場，不需報名。

※各單位如欲參加名額超過可報名人數時，得列入候補名額，於報名截止  
後，若有剩餘名額時，依序遞補。

七、報名費用：報名時繳交每組保證金1,000元，活動當日由工作人員憑收據退  
還保證金，為避免資源浪費，凡當日各組到場人數不足者保證金  
概不退還，並由本會安排與他組合併。

八、報名期限：105年6月6日至6月8日，依報名先後次序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現場報名：由各工會派員持報名表及保證金至桃園市總工會報名，並領取  
門票、摸彩券、保證金收據、食材及用具提領券，活動當日憑  
門票入場(遺失恕不補發)。

2. 網路報名：於劃撥保證金後(每筆另加手續費15元)，以本會線上活動報名

系統 (<http://www.tyu.org.tw>) 報名。並於6/15前派員持報名表正本至桃園市總工會領取相關票券，恕不郵寄，逾期未領視同放棄。

劃撥帳號：0017948-2 戶名：桃園市總工會

**※報名表務必加蓋工會圖記、理事長及會務秘書印章。**

十、活動預定流程：

項	目	時 間	說 明
1	入 園 報 到	09：30~10：30	遊園活動、領取食材及用具
2	節 目 表 演 長 官 來 賓 致 詞	10：30~11：00	活動開始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⊙勞工相關法令宣導</li> <li>⊙親子趣味競賽</li> <li>⊙聯誼餐敘</li> <li>⊙勞工才藝表演</li> <li>⊙卡拉OK歡唱</li> <li>⊙勞工法令有獎徵答</li> </ul>	11：00~14：3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親子趣味競賽，採現場報名。</li> <li>*聯誼餐敘以休閒瓦斯爐烤肉方式辦理。</li> </ul>
4	自 由 遊 園 、 賦 歸	14：30~	工作人員收拾場地

十一、活動當日儘量以共乘方式前往，車輛請遵循工作人員指引停放於園區外之專用停車場，切勿駛入園區內。

十二、為鼓勵勞工朋友踴躍展現才藝，歡迎各單位組隊上台表演，本會將額外給予烤肉組數。

請填寫以下表格，並於6月8日前傳真03-3359599報名。獲遴選於活動當天出席表演者，得標廠商將準備禮物給予獎勵。

工 會 或 社 團 名 稱	
表 演 類 型	
表 演 主 題	
聯 絡 人 姓 名 / 行 動 電 話	
演 出 人 數	
備 註	

# 桃園市 105 年度勞工育樂活動 「勞工法令宣導暨親子日活動」報名表

※活動當日，每組 10 人必須全部出席，報名時請勿濫用人頭虛報。

組別	第 組
----	-----

↑ 上欄由本會填寫

單位名稱	實際繳交會費人數
通訊地址	人

職 稱	姓 名	連 絡 電 話	手 機
組 長	1.		
副 組 長	2.		
組 員	3.	5.	7. 9.
	4.	6.	8. 10.

組別	第 組
----	-----

↑ 上欄由本會填寫

※活動當日，每組 10 人必須全部出席，報名時請勿濫用人頭虛報。

職 稱	姓 名	連 絡 電 話	手 機
組 長	1.		
副 組 長	2.		
組 員	3.	5.	7. 9.
	4.	6.	8. 10.

理事長：



會務秘書：



※請務必填寫組長及副組長的手機號碼，活動若因天候狀況延期，以便簡訊通知。  
 ※本活動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立即截止。

請加蓋工會圖記

中 華 民 國

1 0 5

年

月

日

- |   |
|---|
| 1. 本表可填 2 組共 20 位，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。<br>2. 務必蓋工會圖記、理事長及秘書印章後報名。 |
|---|